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未能符合若干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條作出。謹此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宋先生及盧先生退任(「退任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退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退任公告所述，宋先生及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已分別退任董事，因此，宋先生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盧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於宋先生及盧先生退任後，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成員組成，包括方宇先生、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及陳家賢先生擔任唯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之規定。

此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宋先生及盧先生退任，本公司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5條。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